

## 聊城市商业局

### 关于局机关医药费实行定额管理的办法

为安排好局机关经费妥善开支，保证干部职工的生活，促进我系统商业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经局党委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对药费采取按人月定额全年统算的办法，其标准定额是：

1.年老体弱长年有病及急重病者，经医院确诊，领导批准住院，其药费、住院费据实报销，但对护理费无依借单身人，可报销一人护理费。有直系亲戚、子女者，一般不报护理费。

2.药费实行按人月定额标准报销的办法（不发现金，按单据报销）其标准定额：

工作10年包括10年以下者，每月每人药费定额4元。

工作11年至20年者，每人每月药费定额6元。

工作21年至30年者，每人每月药费定额8元。

工作31年以上者，每人每月药费定额10元。

3.重病者：王梅春、奕良颜、岳峰如，每人每月药费定额为30元（住院按第1条办理）按据报销。

4.定点治疗：上述人员，因病就珍，必须在医院治疗，按照第一、二条规定，按据报销。在外门市部买药不论有无处方一律不报销。

5.年终对节约药费的同志，按定额节约部分的50%奖给本人。

103

6.为便宜考核管理，确定报销时间为每月的15日—20日内  
持单据，到财会科办理报销手续。

本办法自1986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1986年8月12日